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翼祥

　　陳緯典

　　陳昱瑋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3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24號，109年度少連偵字第82、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翼祥、陳緯典、陳昱瑋（下合稱上訴人等）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各論處黃翼祥犯發起犯罪組織罪刑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139罪刑、陳緯

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6罪刑、陳昱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3罪刑，並諭知黃翼祥、陳緯典相關沒收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等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等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黃翼祥、陳緯典部分：其等於偵審坦承犯罪，配合檢警調查，詳述本案詐欺犯罪組織運作模式、犯罪手法及共犯分工細節，態度良好，犯罪時間非長，亦未實際領取犯罪所得，犯罪情節輕微，惡性難謂嚴重，相較於實務上其他類似案件之量刑，原審量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屬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並有適用法則不當、量刑理由欠備之違法。

㈡陳昱瑋部分：原判決未審酌其於偵審自白犯行，據實供述本案相關共犯之分工及犯罪情節，與其他相類似案件之量刑相較，顯然過重，於法有違。

四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
原判決就上訴人等所犯上揭之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就黃翼祥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所示發起犯罪組織部分，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（想像競合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輕罪

部分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要件，併於量刑審酌），另就上訴人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，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所載情形，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一般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（陳緯典編號4，陳昱瑋編號12），併予衡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、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刑事由之量刑因子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示各刑之量定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等參與犯罪程度及角色分工、所生危害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所定之執行刑均非以累加方式，亦給予相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不載量刑理由或濫用其裁量權限、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情形，自不得僅摭拾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至於他案被告，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結果，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。上訴人等執案情未盡相同之他案判決，任意指摘原判決對其等量刑（含定執行刑）裁量失衡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上訴人等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其等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